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条例
2011 年第 6 号
有关
移民局事务
蒙真主恩典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 考虑：
- a. 移民事务为维护以潘查希拉和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为基础的公正和繁荣的社会秩序而实行保护印尼领土主权的实体之一部分；
 - b. 在目前全球性发展而造成世界人口的流动性提高而产生对国家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生活的发展有利或不利的各种影响之下，必须有能确保法律确定性并尊重、保护、及促进人权的法律规定；
 - c. 有关移民的 1992 年第 9 号条例不再满足对移民事务的规范、服务，和监督的各项需要的发展，因此必须将之撤消或以涵盖广泛而可接受现有挑战的新条例予以取代；
 - d. 斟酌上述 a、b、c 项因此必须制定移民法；

鉴于： 1945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第5条第（1）款，第20条，第26条第（2）款及第28E（1）；

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民代表大会
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共同批准

决定：
制定：移民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本条例中所提及名称的意义：

- 1。 移民事务是有关人们进入或离开印度尼西亚地区的事务, 并为维护国家主权而予以监控。
- 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以下简称印尼地区, 是根据条例所界定的整个印度尼西亚领土及特定区域。
- 3。 移民局功能是国家提供移民服务, 执法, 国家安全和推动社会福利建设的事务职能的一部分。
- 4。 部长是执行法律和人权的政府事务的部长。
- 5。 总司长是移民局总司长。
- 6。 移民局总局是移民领域的司法和人权部的职责和功能的执行元素。
- 7。 移民局官员是已通过特殊的移民局教育及具有移民局技术专长并有权根据本条例开展职责和任务的人员。
- 8。 移民局调查员, 以下简称 PPNS 是由法律授权进行与移民局有关的刑事调查的移民局官员。
- 9。 外籍人是指非印尼公民的人。
- 10。 移民管理信息系统是用于收集、处理及提供信息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 在执行移民局功能时用以支持操作, 管理和作决策。
- 11。 移民局是一个在县, 市, 区执行移民局事务的技术职能的单位。

12. 移民局的检查地点是在港口，机场，边界过境处，或作为进出印尼地区的其他地方。
13. 旅行证件是由国家主管机关、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签发而载明持有人身份以供跨过旅游的正式证件。
14. 移民局证件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移民官员或外国服务官员发出的的旅行证件及居留许可证。
15. 旅行证件是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护照和印尼的护照同等旅行证件。
1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护照，以下简称护照是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签发于印度尼西亚公民供在一段有效期内可到各国旅行的证件。
1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护照同等旅行证件，以下简称护照同等旅行证件是在特定的情况下所签发的具有有效期限的护照替代证件。
18. 印尼共和国签证，以下简称签证是在印尼代表处或印尼所规定的机构所签发的书面证书，其中说明包括批准外籍人前往印度尼西亚旅游并作为给予居留许可的基础。
19. 入境证是移民官员在印尼公民和外籍人的旅行证件盖上手动和电子的印章，以作为当事人进入印尼地区的标志。
20. 入境证是移民局官员在印尼公民和外籍人的旅行证件盖上手动和电子的印章，以作为当事人离开印尼地区的标志。
21. 居留许可是移民官员或外交事务官员给于外籍人在印尼地区逗留的许可。
22. 一体化声明是外籍人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所作的声明以满足获得永久居留许可所需的条件。
23. 永久居留许可是给于特定的外籍人以居民身份在印尼地区居留及居住的许可证

24. 重入境许可是移民官员给予持有居留许可的外籍人的有期限书面许可及永久居留许可以便可重入印尼境内。
25. 公司是一组有组织的人员及/或资产，无论是法律实体或法人实体的形式。
26. 担保人为外籍人领土印尼逗留期间的行踪和活动负责的人或公司。
27. 交通运输是一般用于载运人员或货物的船舶，飞机，或其他交通设施。
28. 不准出境是因移民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而暂时限制某人离开印度尼西亚领土。
29. 不准入境是因移民禁止外籍人进入印尼境内。
30. 移民局调查是在透过分析而提供信息分析，以预定移民局面临或将面临的情况的移民调查及保安活动。
31. 移民局的行政处分是移民局官员对外籍人所采取的司法程序以外的行政处罚。
32. 偷渡人口是以直接或间接地或组织或非组织的方式，为本身或为携带一个或一群人的其他人获取利润，或指示他人利用正式或伪造文件或不使用旅行证件，无论通过移民厅与否，将不具进入或离开印尼及/或进入其他国家境内合法权利人或一群人携带入境。
33. 移民拘留所是受行政处分的外籍人的临时收容所的运行移民功能的技术单位。
34. 移民拘留室是在移民局及移民局出入境事务总局的一个受行政处分的外籍人的临时收容所。
35. 被拘留人是已由移民局人员裁定的被拘留在移民拘留所或拘留室的外籍人。
36. 被驱逐出境是强行将外籍人自印度尼西亚地区驱逐出境。

37. 负责交通运输者是相关运输工具的所有人，管理人，代理，驾船员，船长，飞行员，或驾驶员。

38. 乘客是在运输工具上除该运输工具人员之外的任何人。

39.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代表是印度尼西亚大使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领事馆，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事馆。

第 2 条

每个印尼公民有进入和离开印尼的领土的权利。

第二章

移民局功能的行使

第一部分

一般

第 3 条

- (1) 为了行使移民职能，政府制定了移民政策。
- (2) 移民政策由部长行使。
- (3) 沿印尼地区边界的移民职能由入境检查站及过境检查站的移民局人员行使。

第 4 条

- (1) 为行使第3条所指的移民职能，可在县、镇、区设立移民处。
- (2) 在每个移民处工作区可设立入境检查站。
- (3) 入境检查站的设立以部长法令第（2）项为依据。

(4) 除在第(1)款所指的移民处,可以在国家、省、县或市设立移民拘留所。

(5) 移民居留室和移民拘留所是移民总司之下的技术实施单位。

第5条

在国外或其他地方的所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办处的移民局职能由被任命的移民局人员及/或国外办事员行使。

第6条

政府可以根据法例的规定与其他国家和/或机构或国际组织进行移民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二部分

移民管理信息系统

第7条

- (1) 总司长负责编制和管理移民事务信息管理系统以作为在印尼境内或境外实施移民局功能的实施工具。
- (2) 移民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可供政府机构或组织依照职责和职能使用。

第三章

进入及离开印尼领土

第一部分

一般

第8条

- (1) 任何人进入或离开地区印尼的人必须具有有效及合法的旅行证件。

(2) 任何进入印尼领土外籍人，必须具有合法及有效的签证，除非条例及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第9条

- (1) 任何进入或离开印尼地区的人，必须通过由民官员在入境检查站的检查。
- (2) 在第（1）项所述的检查是包括审查旅行证件和/或合法身份。
- (3) 在移民局人员对某人的旅行证件及/或身份的有效性产生疑问的情况，则该人员有权搜索该人和其所携带的行李，并可以进行移民调查。

第二部分

进入印尼地区

第10条

已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可在得到入境证之后进入印尼。

第11条

- (1) 在紧急情况下移民官员可以提供临时入境证于外籍人。
- (2) 第（1）项所述的是在一定的有效期内可以单次旅行居留的入境证。

第12条

外交部长有权禁止外籍人在印尼的特定地区逗留。

第13条

- (1) 在下列的情况时，移民官员可禁止外籍人进入印尼：

- a. 该人的名字被列入禁止名单中；
- b. 不具合法而有效的旅行证件；
- c. 具有伪造的出入境证件；
- d. 没有签证，除非是获得签证豁免之外；
- e. 在获得签证时提供不正确的信息；
- f. 患有传染病，危害公众健康；
- g. 涉及国际犯罪和跨国组织犯罪；
- h. 被列入国外追捕罪犯名单中；
- i. 参与反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颠覆活动；
- j. 包括在网络淫亵或卖淫活动，人口贩卖和偷渡。

(2) 第(1)项外所述被禁止入境的外籍人在等待遣返时受临时监视。

第14条

- (1) 每位印尼公民不可被禁止进入印尼地区。
- (2) 如有对某一位印度尼西亚公民的旅行证件及/或其公民身份有怀疑的情况，该人必须提供一个有效并可令人确信的证据以证明该人是印尼公民。
- (3) 为了收集齐全第(2)项所指的证据，该相关的人可能会被置于移民拘留所或移民拘留室。

第三部分

离开印尼地区

第15条

每个人都可以符合条件及获得移民官员的处境证后离开印尼。

第16条

- (1) 如某人有下列的情况，移民局官员不准该人离开印尼：
 - a. 不具不合法而有效的旅行证件；
 - b. 遵照主管机关的要求，为进行调查及侦察的目的而需要该人；或
 - c. 该人的姓名被列入禁止出境名单中。
- (2) 移民局官员也有权不准在印度尼西亚地区内仍有按照法例规定需要完成的义务的外籍人出境。

第四部分

运输工具负责人的义务

第17条

- (1) 与其运输工具一同进入或离开印尼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必须经过移民局检查站。
- (2) 将载运搭客进入或离开印尼的运输工具负责人仅能让其搭客在移民局检查站上下。

第18条

- (1) 来自印尼的领土以外的或将离开印尼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必须：
 - a. 抵达前或离开前先将来访或出发的计划，以书面或电子通知移民局官员；
 - b. 提交已签署的运输工具的乘客和机组人员清单于移民局官员；
 - c. 出示标记或升旗以示该轮船是来自印尼的领土以外并有载客；

- d. 禁止任何人在入境检查前或当中未经移民局官员批准而上下运输工具未经考试;
 - e. 禁止任何人在等待出发时上下已完成出境手续的运输工具;
 - f. 优先将搭乘其运输工具来的不合格外籍人带出印尼境外, 把它来, 第一次有机会;
 - g. 确保涉嫌或怀疑有意非法进入印尼境内的外籍人不离开其运输工具; 及
 - h. 承担因遣返其每名乘客及/或船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2) 定期运输工具负责人必须使用乘客资料预先登记处理信息系统并在通过移民局信息系统呈报乘客资料时必须予以配合。

第19条

- (1) 运输工具负责人务必检查将到印尼旅游的每位乘客所需的旅行证件和/或签证。
- (2) 第(1)项所述的检查乘客在登上将前往印尼地区的交通工具之前开展。
- (3) 第(1)项所述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拒绝载运不具任何合法及有效的旅行证件、签证, 和/或出入境证件的乘客。
- (4) 如果移民官员的入境检查时发现如第(3)项所述的乘客, 则运输工具负责人将受负担费用及将乘客载回离开印度尼西亚地区。

第20条

移民局人员有权为进行移民事务检查而上至在港口停泊, 在机场降落, 或在边境过境站的运输工具。

第21条

若有涉嫌违反第17条或第18条的规定的情况，当局有权下令该运输工具负责人停止，或将该运输工具带至某地以便进行入境检查。

第五部分

移民厅

第22条

- (1) 所有移民检查站设置一个特定的移民厅以供移民调查。
- (2) 移民厅是一个限制区，只有将离开或进入印尼地区的运输工具的乘客或工作人员或有关当局的印尼官员及人员可以通过。
- (3) 移民局主管，连同机场，港口及边界过境站的办事员划定第（1）项所述的移民区。
- (4) 机场，港口，边界过境站的办事员获得移民局长批准后可发出一个批准进入移民区的信号。

第23条

有关进入及离开印尼地区的条件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规范。

第四章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旅行证件

第24条

-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旅行证件包括：
 - a. 护照；及
 - b. 如同护照旅行证件。
- (2) 护照包括：
 - a. 外交护照；
 - b. 公务护照； 及
 - c. 普通护照。
- (3) 如同护照旅行证件由下列组成：
 - a. 印尼公民用的如同护照旅行证件；
 - b. 外籍人用的如同护照旅行证件； 及
 - c. 跨境旅行证件或跨境通行证；
- (4) 第（1）项所指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旅行证件为国家证件。

第25条

- (1) 外交护照是签发给被指派驻外或作外交事务旅行而须离开印尼前往外地旅行的印尼公民。
- (2) 公务护照是签发给被指派驻外或作非外交事务旅行而将离开印尼前往外地旅行的印尼公民。
- (3) 第（1）和第（2）项所述的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由外交部长签发。

第26条

- (1) 普通护照是签发给印尼公民。
- (2) 第（1）项所指的普通护照由部长或指定的移民局官员签发。

第27条

- (1) 印度尼西亚的如同护照旅行证件是在特定时候不能签发普通护照于印度尼西亚公民公民的情况下签发。
- (2) 如同护照旅行证件是签发于不具有有效旅行证件或其国家在印度尼西亚没有代表的外籍人。
- (3) 第(1)项所述的如同护照旅行证件在以下情况时签发：
 - a. 出于自愿离开印尼而只要不受不准出境的处分者；
 - b. 被驱逐出境；或
 - c. 被遣返。
- (4) 如同护照旅行证件由部长或指定的移民局官员签发。

第28条

如同护照旅行证件可以签发给个人或一群人。

第29条

- (1) 跨境证件或通行证可按照跨境协议签发给住在与他国相邻的印尼边界地区的公民。
- (2) 跨境证件或通行证由部长或指定的移民局官员签发。

第30条

每一位印尼公民只可持有一个仍有效的本人名义下的同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旅行证件。

第31条

- (1) 部长或指定的移民局人员有权撤回或撤销已签发的普通护照，如同护照旅行证件，跨境证件或跨境通行证。

- (2) 外交部长或当局指定的官员有权撤回或撤销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
- (3) 在下列情况时普通护照予以撤消：
 - a. 持有人在印尼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或
 - b. 持有人被列入不准出境人清单中。

第32条

- (1) 部长或指定的官员负责规划，采购、存放、配送及保存供下列用的各种表格：
 - a. 普通护照；
 - b. 如同护照旅行证； 及
 - c. 跨境旅行证件或跨境通行证。
- (2) 部长或指定的移民局官员按国际标准制定空白表格的形状，大小，设计，安全特性的技术保全规范以及供下列用的表格：
 - a. 普通护照；
 - b. 如同护照旅行证； 及
 - c. 跨境旅行证件或跨境通行证。
- (3) 移民局官员或指定的官员有权以手动或电子方式填写空白文件及供下列用的表格：
 - a. 普通护照；
 - b. 如同护照旅行证； 及
 - c. 跨境旅行证件或跨境通行证。

第33条

有关签发，撤回，注销，撤销，更换和采购空白表格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旅行证件标准化的详细程序和要求由政府条例规范。

第五章

签证，入境证，居留许可

第一部分

签证

第34条

签证包括：

- a. 外交签证；
- b. 公务签证；
- c. 探访签证，
- d. 限期居留签证。

第35条

外交签证是签发给持有外交护照和持有其他进入印尼地区以进行外交任务的其他护照的外籍人。

第36条

公务签证是签发给持有公务护照和持有其他进入印尼地区以进行相关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的非外交的法定任务的其他护照的外籍人。

第37条

外交签证及公务签证的签发是外交部长的权限，并在其执行时是由印尼代办处的驻外官员签发。

第38条

探访签证是签发给将前往印度尼西亚地区以执行官方、教育，社会文化，旅游，商务，家庭，新闻等任务，或即将继续前往其他国家的外籍人。

第39条

限期居留签证是签发给下列外籍人：

- a. 将前往印尼地区旅行并在一定期限内居留的神职人员、专家、劳工、研究员、学生、投资者、老年人及其家属，以及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婚的外籍人； 或
- b. 参与在印尼群岛水域，领海，大陆和/或印尼经济专属区内操作的船只，浮动设备，或安装工程工作的人员。

第40条

- (1) 探访签证和居留签证的签发是部长的权限。
- (2) 第（1）项所述的签证是由在国外的印尼代办处的移民官员签发及签署。
- (3) 在印尼代办处未有第（2）项所述的移民局官员时， 探访签证和居留签证的签发 由驻外公务员行使。
- (4) 第（3）项所述驻外公务员获得部长的批准后有权签发签证。

第41条

- (1) 探访签证也可在外籍人抵达入境检查站时签发。

(2) 可获得的外籍人是部长条例所规定的某些国家的公民。

(3) 第(1)项所述抵达入境检查站时签发的落地签证是由移民局人员签发。

第42条

签证申请被拒绝是当申请人：

- a. 其姓名被列入不准入境的清单中；
- b. 不具备合法及有效的旅行证件；
- c. 不具备足够的其本人和/或其家人在印尼逗留期间的生活费；
- d. 不具备返程机票或到其他国家的续程机票；
- e. 不具备原籍国的入境许可或前往其他国家的签证；
- f. 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障碍，或其他可能危及健康或公共秩序的事由；
- g. 牵涉跨国有组织犯罪或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及统一有危害的；
和/或
- h. 参与在网络卖淫，人口贩卖和偷渡的活动。

第43条

(1) 在特定情况下外籍人可豁免签证。

第(1)项所述可免用签证的外籍人为：

- a. 根据总统条例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规定的特定国家的公民；
- b. 其入境许可证仍然有效的持有居留许可的外籍人；
- c. 在运输工具值班的船长，飞行员或人员；
- d. 在印尼群岛水域，领海，大陆和/或印度尼西亚经济专属区操作的船舶或连接运输工具浮动装置上的船长，船员或外国专家。

第二部分

入境证

第44条

- (1) 外籍人可以获得入境证后进入印度尼西亚境内。
- (2) 入境证由移民厅官员在入境检查站给予符合入境条件的外籍人。

第45条

- (1) 签发给持有外交或公务签证在印尼作短期探访的外籍人的入境证可以当作外交或公务居留许可。
- (2) 签发给豁免签证或探访签证持有者的外籍人的入境证可以当作探访居留许可。

第46条

- (1) 有意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居住的持有外交或公务签证的外籍人在获得入境证后须向外交部长或被指派的官员申请外交居留许可或公务居留许可。
- (2) 持有限期居留签证的外籍人在获得入境证后须向移民局长申请有限期居留许可。
- (3) 若外籍人不按第(1)项及第(2)所述履行义务,则该外籍人视为非法在印尼区域居留。

第47条

有关签证的申请程序、类别及期限,及入境证的签发程序的详细规定由政府条例规定。

第三部分

居留许可

第48条

- (1) 居住在印尼地区的任何外籍人须有居留许可。
- (2) 居留许可按其持有的签证签发于外籍人。
- (3) 第(1)项所述的居留许可包含：
 - a. 外交居留许可；
 - b. 公务居留许可；
 - c. 探访居留许可；
 - d. 限期居留许可；
 - e. 永久居留许可。
- (4) 部长有权禁止已持有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在印尼的特定领域内居留。
- (5) 对正在受法庭侦查，起诉和审查而被拘留或正在受刑事监禁或在监狱的外籍人，而其居留许可已经过期者，该外籍人可免第(1)项所述的义务。

第49条

- (1) 外交居留许可是签发于持有外交签证进入印尼的外籍人。
- (2) 公务居留许可签发于持有公务签证进入印尼的外籍人。
- (3) 外交居留许可及公务居留许可及许可延期又外交部长签发。

第50条

(1) 探访居留许可是签发于：

- a. 持有探访签证进入印度尼西亚地区的外籍人；或
- b. 在印度尼西亚的新生婴儿并当出生时其父亲及/或母亲持有探访居留许可。

(2) 第（1）项的b点所述的探访居留许可是按照其父亲及/或母亲所持有的探访居留许可签发。

第51条

探访居留许可将因探访居留许可持有人因下列情况而失效：

- a. 返回原籍国；
- b. 许可已到期；
- c. 许可已转为限期居留许可；
- d. 许可被部长或指派的移民局官员吊销；
- e. 被驱逐出境；或
- f. 死亡。

第52条

限期居留许可是签发于：

- a. 持有限期居留签证进入印尼的外籍人；
- b. 在印尼地区出生时其父亲及/或母亲持有限期居留许可的子女；
- c. 准许由探访许可转换身份的外籍人；
- d. 在根据条例规定的印尼水域及管辖区内作业的船舶，浮动设备或安装工程上的外籍船长、船员、或专家；
- e. 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婚的外籍人；
- f. 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婚的外籍人的子女。

第53条

限期居留许可将因限期居留许可持有人因下列情况而失效：

- a. 返回原籍国而不打算在进入印尼地区；
- b. 返回原籍国返且不在重入境有效期内再回印尼；
- c. 获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 d. 许可证已过期；
- e. 转换成永久居留许可；
- f. 许可被部长或指派的移民局官员吊销；
- g. 被驱逐出境；或
- h. 死亡。

第54条

(1) 永久居留许可得签发于：

- a. 持有限期居留许可的外籍神职人员，工人，投资者，及老年人；
- b. 通婚的家族；
- c. 持有永久居留许可的外籍人的丈夫，妻子，及/或子女； 及
- d. 前印尼公民及前双重国籍者的子女。

(2) 第（1）项所述的永久居留许可不签发于不具国籍护照的外籍人。

(3) 持有永久居留许可的外籍人是印尼居民。

第55条

探访居留许可、限期居留许可及永久居留许可的签发，延期，及撤消由部长或所指派的官员处理。

56条

- (1) 已签发于外籍人的居留许可是可以转换的。
- (2) 可以转换的永久居留许可是指探访居留许可转换成限期居留许可，而限期居留许可转换成永久居留许可。
- (3) 第（2）项所述的转换居留许可由部长决议书规定。

第57条

- (1) 探访居留许可及限期居留许可也可转换成公务居留许可。
- (2) 第（1）项所述的转换，只可按外交部长核准后的部长决议书执行。

第58条

若移民局官员对外籍人的居留许可及某人的国籍有怀疑的，移民局官员有权审查和检查其公民身份和居留许可。

第59条

- (1) 永久居留许可的期限为五年并只要许可证不被吊销则可无限期延长。
- (2) 第（1）项所述的无限期永久居留许可的持有人应每五年向移民局呈报且不收费。

第60条

- (1) 第54条第（1）项a点所指的给申请人于永久居留许可是在申请人已居留连续3年并已向印尼政府签署了一项一体化声明后签发。
- (2) 申请人若欲获得第54条第（1）项a点所指的永久居留许可必须是已结婚两年并已向印尼政府签署了一项一体化声明后签发。
- (3) 第54条第（1）项c点所指申请人的永久居留许可得直接签发。

第61条

第52条第（1）项e点及f点所指的限期居留许可及第54条第（1）项b点及d点所指的永久居留许可持有人可以工作及/或经商以供给其本身及/或其家人的生活费。

第62条

（1）永久居留许可将因限期居留许可持有人因下列情况而失效：

- a. 印尼离开地区超过一年或不打算再进入印尼地区；
- b. 五年后不延长永久居留许可；获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 c. 获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 d. 许可被部长或指派的移民局官员吊销；
- e. 被驱逐出境；或
- f. 死亡

（2）永久居留许可将因限期居留许可持有人因下列情况而被吊销：

- a. 违反法律所规定的国家刑事法而被定罪；
- b.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 c. 违反一体化声明；
- d. 雇用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籍劳工；
- e. 申请永久居留许可时提供虚假信息；
- f. 或有关入境管理办法“的外籍人
- g. 外籍人与印尼公民的合法婚姻因离婚及/或法院的判决而终止，但十年以上的婚姻除外。

第63条

（1）在印尼居住的部分外籍人必须有担保人以确保其行踪。

- (2) 担保人负责外籍人在印尼期间的行踪及活动并有义务呈报任何有关其民事身份、移民身份、地址变更的变动。
- (3) 担保人应支付因下列情况而自印尼地区遣返或驱逐出境其所担保的外籍人而产生的费用：
 - a. 居留许可已逾期； 及/或
 - b. 受移民局行政处分如被驱逐出境等。
- (4) 担保的规定不适用与印尼公民合法结婚的外籍人。
- (5) 第62条第（2）项G点的规定不适用于与印尼公民的合法婚姻因离婚及/或法院的判决而终止的人获得担保人担保其行踪如上述第（1）项所述。

第64条

- (1) 重入境许可是签发于持有限期居留许可或永久居留许可的外籍人。
- (2) 持有限期居留许可的获得签发有效期与限期居留许可相同的重入境许可。
- (3) 持有永久居留许可的获得签发有效期为2(二)年的重入境许可，只要其永久居留许可尚有效。
- (4) 重入境许可用以多次旅行。

第65条

有关居留许可的申请程序及条件，期限，延长，或撤消，及居留许可转换程序的详细规定由政府条例规定。

第六章

入境监管

第一部分

一般

第66条

- (1) 部长进行移民事务的监管。
- (2) 移民监管包括：
 - a. 监管申请出境或入境旅行证件的印尼公民及在印尼以外地区的印尼公民；及
 - b. 监管外籍人进入或离开印尼地区的流量，及监督在印尼境内的外籍人的行踪和活动。

第67条

- (1) 申请进入或离开或在印尼地区以外申请旅行证件时对印尼公民的监管是以下列方法进行：
 - a. 收集，处理及提供资料及信息；
 - b. 编制不准出境的印尼公民的清单；
 - c. 监测每一个申请进入或离开或在印尼地区以外申请旅行证件的印尼公民；及
 - d. 照相和收集指纹。
- (2) 第（1）项所述的移民事务监管结果可视为移民局的机密数据。

第68条

(1) 申请进入或离开的签证，及居留许可的签发的监管是以下列方法进行：

- a. 收集，处理及提供资料及信息；
- b. 编制不准入境或处境的外籍人的清单；
- c. 监测外籍人在印尼地区的行踪及活动；
- d. 照相和收集指纹；
- e. 其他有违反法律的活动。

(2) 第（1）项所述的移民事务监管结果可视为移民局的机密数据。

第69条

(1) 为能监管外籍人印度尼西亚境内的活动，部长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成立一个其成员包括相关的政体或政府机构的外籍人监管小组。

(2) 部长或被指派的移民局事务官员担任外籍人的监管小组组长。

第70条

(1) 第67条和第68条中所述的监管移民事务的移民局官员或被指派的移民局事务具有下列的义务：

- a. 收集所有印尼公民和外国公民的移民局服务资料；
- b. 采集印尼公民和外国公民进入或离开印尼地区的信息资料；
- c. 收集外籍人被判在移民厅拘留室或移民拘留所受拘留的资料。
- d. 收集外籍移民在执法过程中的资料。

(2) 第（1）项所述的移民资料的收集是指将资料输入总司所建立或发展的移民局管理信息系统内。

第71条

每个在印尼区域居住的外籍人有义务：

- a. 向移民局提交必要的有关其身份及/或其家庭的信息，并将有关公民的身份，国籍，职业，担保人，或地址的任何变更；或
- b. 当值班的移民局官员因监管所需而有要求时务必出示其具有的旅行证件或居留许可。

第72条

- (1) 值班的移民局官员可向提供住宿于外籍人的任何人要求提供有关该外籍人的信息资料。
- (2) 若值班的移民局官员有要求时旅店雇主或管理员有义务提供在其旅店住宿的外籍人的信息。

第73条

第68条第（1）项所述b, c, d及e 点关于对外籍人的监管不适用于在印尼境内执行外交工作的外籍人。

第二部分 出入境情报

第74条

- (1) 移民局官员行使入境情报的功能。
- (2) 在开展入境情报的功能时，移民局官员进行移民调查及移民公安事务并有权：
 - a. 自公众或政府机构取得信息；
 - b. 到认为可获得外籍人的行踪和活动的信息的地方或建筑物探查；

- c. 执行入境情报业务；或
- d. 保全移民数据和信及确保移民职责安全行使。

第七章

出入境行政处分

第75条

- (1) 移民局官员有权对进行对进行有危害公共秩序和安全或不尊重或遵守法律的居住在印尼境内的外籍人采予以出入境行政处分。
- (2) 第（1）项所指的移民局行政处分包含：
 - a. 列入被禁止出入境清单中；
 - b. 限制，更改或取消居留许可；
 - c. 禁止在印尼境内一个或几个特定的地方逗留；
 - d. 必须居住在印尼特定的地点；
 - e. 负担费用；及/或
 - f. 驱逐出境
- (3) 出入境行政处分也可以针对试图逃避其原籍国的法律制裁及刑罚而居住在印尼境内的外籍。

第76条

第75条第（1）项及第（3）项所指的出入境行政处分是根据书面行使，并必须说明理由。

第77条

- (1) 受出入境行政处分的外籍人可向部长提出异义。

- (2) 部长可以部长决议书接受或拒绝第（1）项所述外籍人所提出的异议。
- (3) 第（2）项所述的部长决议书是最终决议。
- (4) 外籍人提出异议的提交不延缓对该人的出入境行政处分。

第78条

- (1) 持有已逾期的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如仍在印尼居留超过许可证期限少于60(六十)天的将按法律规定罚款。
- (2) 不支付第（1）项所述的罚金的外籍人将予以出入境行政处分如驱逐出境及不准入境等。
- (3) 持有已逾期的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如仍在印尼境内居留超过许可期限60(六十)天以上者，将予以出入境行政处分如驱逐出境及不准入境等。

第79条

不履行第18条第（1）项中有关义务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必须承担费用。

第80条

第19条第（4）项及第79条所述的费用承担是属国家非税金收益的其中之一而非移民局收益。

第八章

移民拘留所及移民拘留室

第一部分

一般

第81条

- (1) 移民拘留所可以在国家首府、省府、县、或市设立。
- (2) 移民拘留室由一名主管管理。

第82条

移民拘留室是一个特定的房间并为总司长办公室，移民局或入境检查站的的一部分。

第二部分

拘留

第83条

- (1) 移民局官员有权将外籍人拘留在移民拘留室，如果该外籍人：
 - a. 不具在印尼地区居留合法或有效的居留许可；
 - b. 不具在印尼地区居留的合法旅行证件；
 - c. 受出入境行政处分如因犯法或扰乱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行为而居留许可被吊销等；
 - d. 等待被驱逐出境；
 - e. 因被拒绝签发入境证而等待离开印尼的领土。
- (2) 若第（1）项所述的外籍人生病、即将分娩或幼儿则移民局官员可将他们送至其他地方。

第84条

- (1) 对外籍人的拘留按部长或被指派的移民局官员的书面决议行使。
- (2) 第(1)项所述的决议书至少包含：
 - a. 被拘留的外籍人士的资料；
 - b. 拘留的理由；
 - c. 拘留地点。

第三部分 拘留的期限

第85条

- (1) 外籍人的拘留是到该人被驱逐出境为止。
- (2) 在上述第(1)项所述的驱逐出境尚不能实行的情况下，拘留期限最长为10(十)年
- (3) 如果上述第(2)项所述的拘留期限已超过部长或被指派的移民局官员可将被拘留人释放并允许被拘留人离开拘留所并规定其务必定期呈报。
- (4) 部长或指定的出入境人员负责监督，并尽力将第(3)项所述的被拘留人驱逐出境。

第四部分

人口贩卖及人口偷渡之受害者的处理

第86条

出入境行政处分的规定并不适用于人口贩卖及人口偷渡之受害者。

第87条

- (1) 在印尼地区的人口贩卖和偷渡的受害者被安置在移民拘留所或指定的其他地方。
- (2) 上述第(1)项所述的人口贩卖和偷渡受害者得到与一般被拘留人不同的特殊待遇。

第88条

部长或被指派的移民局官员尽力将人口贩卖和人口偷渡之受害者送返原籍国并提供旅行证件于不具备的人。

第89条

- (1) 部长或被指派的移民局官员以预防和镇压的方法防止人口贩卖和人口偷渡的犯罪行为。
- (2) 第(1)项所述的预防工作是以下列预防方法进行：
 - a. 与其他国家和在该国的有关机构进行信息交流，包括手段，旅行证件的监控和保全，以及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b. 与其他国家进行技术合作和培训，包括对受害者的人道对待，旅行证件的安全性和品质控制，伪造证件的检测，信息交流，以及常规和非常规手段的监测及侦测人口偷渡；
 - c. 向公众提供法律咨询，了解人口贩卖和人口偷渡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以免人们不成为受害者；
 - d. 确保所印发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文件的品质优秀，以便该文件不易被非法滥用、伪造、涂改、复制或签发；及

- e. 确保以国家名义印制及签发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文件的整体性而安全性以防止该类文件被非法印制及使用。

3) 第(1)项所述的镇压措施是以下列方法行使：

- a. 对人口贩卖和人口偷渡的移民调查；
- b. 对犯人口贩卖和人口偷渡罪行者予以移民行政处分；
- c. 在与其他执法机构合作进行调查。

第90条

有关出入境监管、出入境情报事务、拘留所及拘留室，以及人口贩卖和人口偷渡之受害者的处理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予以规范。

第九章

不准出境及入境

第一部分

不准出境

第91条

(1) 部长有权并负责行使移民局有关的不准出境事务。

(2) 部长根据下列事由行使不准出境措施：

- a. 移民事物监管结果及出入境行政处分的决议；
- b. 财政部长和总检察长在按其各自的职责和立法规定所做的决议；
- c. 印尼共和国警察长根据法例规所作的要求；
- d. 反腐败委员会会长根据法例规定所下的命令；
- e. 国家禁毒局长人根据法例规定所作的要求；及/或

- e. 根据法律规定具有行使不准处境的部门/其他机构主管的决定，命令，或要求；
- (3) 第(2)项f点所述的根据法律规定而具有行使不境的财务部长，总检察长，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反腐败委员会会长，国家禁毒局长，或部门/机构主管对其所作的不准出境的决议、请求及命令负责。

第92条

在第91条第(2)项的紧急情况下，官员可直接向移民局官员要求进行不准出境措施。

第93条

在第91条所指不准处境决议的由部长或被指派的移民局官员行使。

第94条

- (1) 第91条规定所述的不准出境由主管机关的书面决定决议规定。
- (2) 第(1)项所述的决议至少包含：
 - a. 不准出境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或年龄以及照片。
 - b. 不准出境的原因，
 - c. 不准出境的期限。
- (3) 不准出境的在决议作出后7(七)天内传达于被勒令不准出境的人。
- (4) 第91条第(2)项所述如官员所发出的不准出境的决议的情况下，在作出决议后最迟3天内提交部长并请求执行。
- (5) 若不准出境执行决议请求不符合第(2)项所述的规定，则部长可予以拒绝。

- (6) 第(5)项所述不准出境执行的拒绝通知及拒绝理由必须于不准出境请求收到后如第92条第(2)项所述最迟7天内送达官员。
- (7) 部长或指派的移民局官员将被勒令不准出境的人的身份资料经移民局信息管理系统输入不准出境人清单中。

第95条

根据第94条第(7)项的不准出境人清单，移民局官员必须不容许不准出境人离开印尼。

第96条

- (1) 任何受不准出境处分的人可以向发出不准出境决议的官员提出异议。
- (2) 在第(1)项所述的异议书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并说明理由在不准出境有效期间内提交。
- (3) 异议的请求并不延搁不准出境的执行。

第97条

- (1) 不准出境的有效期限不超过6(六)个月而且每次可延长6(六)个月。
- (2) 如在无不准出境期限的延长决议时，不准出境将依法终止。
- (3) 如在有具法律效力的法院延长决议表示该不准出境的案子已经结束时，则不准出境将依法终止。

第二部分

不准入境

第98条

- (1) 部长有权行使不准入境事务。
- (2) 当局官员可以向部长请求行使不准入境。

第99条

第98条所述的不准入境的行使由部长或被指派的移民局官员执行。

第100条

- (1) 第98条所述的不准入境以书面决议规定。
- (2) 由局长根据官员提交的请求最迟于第98条第(2)项所述的不准入境请求提交之日起3(三)天内签发不准入境决议。
- (3) 第(2)项所述的不准入境请求至少包含：
 - a. 不准入境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或年龄以及照片。
 - b. 不准入境的原因，
 - c. 不准入境的期限。
- (4) 若不准入境执行决议请求不符合第(3)项所述的规定，则部长可予以拒绝。
- (5) 第(4)项所述不准入境执行的拒绝通知及拒绝理由必须于不准入境请求收到后如第98条第(2)项所述最迟7(七)天内送达官员。
- (6) 部长或指派的移民局官员将被勒令不准入境的人的身份资料经移民局信息管理系统输入不准入境人清单中。

第101条

根据第100条第(6)项所述的不准入境人清单，入境处人员必须拒绝不准入境的外籍人进入印尼境内。

第102条

- (1) 不准入境的有效期限不超过6个月而且每次可延长6个月。
- (2) 如在无不准入境期限的延长决议时，不准入境将依法终止。
- (3) 外籍人可因被视为扰乱公共秩序和安全而受到终生不准入境处分的决议。

第103条

有关实施不准出境及不准入境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规范。

第十章

调查

第104条

移民局刑事调查根据刑事法进行。

第105条

移民局调查员有权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移民刑事调查。

第106条

移民局调查人员有权：

- a. 接收有关移民犯罪的报告；
- b. 寻求资料和证据；
- c. 在案件现场采取初步措施；
- d. 为了调查案件可禁止任何人离开或进入现场；

- e. 传唤，讯问，搜查，逮捕或拘留涉嫌犯移民局刑事的人；
- f. 扣留，检查，并没收旅行证件；
- g. 责令拦阻被怀疑犯罪的人或嫌犯，并检查他或她的身份；
- h. 检查或扣押于移民犯罪有关的信件，文件或物品；
- i. 传唤嫌犯或证人的人以便调查并听取其说明；
- j. 调查案件必要时邀请专家；
- k. 在特定被疑有存放与移民犯罪有关的信件，文件，或其他物品进行检查；
- l. 采集嫌犯的照片和指纹；
- m. 向公众或可靠的来源要求信息；
- n. 执行和/或终止调查
- o. 依法进行其他措施。

第107条

- (1) 进行调查时，移民局调查员与印尼国家警察的调查员协调。
- (2) 在完成调查后，移民局调查员将案件的档案交给检察官。

第108条

移民犯罪的检查证据的形式有：

- a. 在刑事诉讼法中所提到的证据；
- b. 其他证据如以口头、以电子或其他类似设备形式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及
- c. 当局移民局官员的书面声明。

第109条

对违反第118条，第123条，第122条，第119条，第120条，第121条，第126条，第127条，第128条，第129条，第131条，第132条，第133条b项第134条b项及第135条所述的移民罪行的嫌犯及被告可予以拘留。

第110条

- (1) 对违反第116条和第117条所指的罪行将依照移民局刑事诉讼法进行个简短的检查。
- (2) 移民局调查人员将嫌犯及证据及对嫌犯所指控的移民罪行记录一并提交于公诉人。

第111条

移民局调查人员可以按照已经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承认的法律或国际协定与国内和其他国家的移民法的执法机构开展调查和刑事调查合作。

第112条

有关受移民局调查员的条件、委任程序及行政调查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规范。

第十一章

刑事条文

第 113 条

任何特意不通过第 9 条第 (1) 项所提的移民检查站由移民官员检查而进入或离开印尼地区 的人将被监禁为期最多 1(一)年及/或最高罚款 Rp. 100.000.000,00 (壹亿盾)的处罚。

第 114 条

- (1) 利用其运输工具进入或离开的印尼运输工具负责人若不通过第 17 条第 (1) 项所提的移民检查站由移民官员检查而进入或离开印尼地区的将被监禁为期最多 1(一)年及/或最高罚款 Rp. 100.000.000,00 (壹亿盾)的处罚。
- (2) 运输工具负责人特意不通过第17条第 (2) 项所提的移民检查站由移民官员检查而让乘客登陆或搭乘的, 将被监禁为期最多2(二)年及/或最高罚款Rp. 200.000.000,00 (贰亿盾)的处罚

第115条

每个人运输工具负责人不缴付第19条第 (4) 项和第79条规定的费用的, 将被监禁为期最多1(一)年及/或最高罚款Rp. 1.000.000,00 (壹百万盾)的处罚。

第116条

任何不履行第71条规定的义务的外籍人将被监禁为期最多3(三)个月或最高罚款Rp. 25.000.000,00 (贰仟伍百万盾)的处罚。

第117条

旅店所有者或提供住宿者若不提供如第 72 条第 (2) 项所述的移民局官员要求的有关在该处住宿的外籍人的信息或资料, 被监禁为期最多 3(三)个月或最高罚款 Rp. 25.000.000,00 (贰仟伍百万盾)的处罚。

第 118 条

任何特意提供不正确或不符合第 63 条第 (2) 和 (3) 项所述的信息的担保人，将被监禁为期最多 5(五)年及最高罚款 Rp. 500.000.000, 00 (伍亿盾) 的处罚。

第 119 条

- (1) 任何外籍人不具第八条所述的有效旅行证件和签证而进入和/或在印尼境内的，将被监禁为期最多 5(五)年及最高罚款 Rp. 500.000.000, 00 (伍亿盾) 的处罚。
- (2) 如有谁特意使用旅行文件，但已知或怀疑该旅行证件是仿冒或伪造的外籍人，将被监禁为期最多 5(五)年及最高罚款 Rp. 500.000.000, 00 (伍亿盾) 的处罚。

第 120 条

- (1) 任何人以利润为目的，无论是有组织或无组织的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他人带来一个人或一群人，或有组织或无组织的指示他人携带一个人或一群，而该人不拥有合法的权利进入或离开印尼地区，及/或进入其他国家，并使用不合法文件或假证件或无旅行证件，无论是通过移民厅检查或偷渡者，将被定为偷渡罪而被监禁为期最多 5(五)年及罚款至少 5 亿及最高 Rp. 1.500.000.000, 00 (壹拾伍亿盾)。
- (2) 企图进行偷渡的犯罪者将受到与第 (1) 项相同的惩罚。

第 121 条

下列是受监禁为期最多 5 年或最高罚款 Rp. 500.000.000, 00 (伍亿盾) 处罚的违规者：

- a. 任何特意仿照或伪造签证或入境证或居留许可以便自己或他人可进入或离开印尼地区的人；
- b. 任何特意使用仿照或伪造签证或入境证或居留许可以便可进入或离开印尼地区的外籍人；

第 122 条

下列是受监禁为期最多 5 年或最高罚款 Rp. 500.000.000,00（伍亿盾）处罚的违规者：

- a. 任何特意滥用或从事与签发给他的居留许可的目的及意图不符的活动的
外籍人；
- b. 任何特意指使或给于外籍人机会以滥用或从事与签发给他的居留许可的
目的及意图不符的活动的人；

第 123 条

下列是受监禁为期最多 5 年及最高罚款 Rp. 500.000.000,00（伍亿盾）处罚的违规者：

- a. 任何意图为自己或他人获得签证或居留许可而特意提供伪造证件或虚假
或伪造资料或不实的陈述；
- b. 任何特意使用上述a点签证或居留进入/或在印尼地区逗留的的外籍人。

第124条

任何人特意隐瞒或保护或提供住宿或生活，或提供工作于那些已知或有理由被怀疑的以下外籍人：

- a. 在印尼非法居留者，将被判为期最多2(二)年的监禁及/或罚款最高
Rp. 200.000.000,00（贰亿盾）；

- b. 居留许可已经到期者，将被判为期最多3(三)个月的监禁及罚款最高 Rp. 25. 000. 000, 00 (贰仟伍百万盾)。

第 125 条

任何为获得批准而在依第48条第(4)项中提到已宣布为外籍人禁区的外籍人，将被判为期最多3年的监禁及/或罚款最高Rp. 300. 000. 000, 00 (叁亿盾)。

第126条

任何人若特意：

- a. 使用旅行证件进入或离开印尼而被发现或怀疑该旅行证件是假证件或伪造证件，将被判为期最多 5(五)年的监禁及最高罚款 Rp. 500. 000. 000, 00 (伍亿盾)；
- b. 特意使用他人的或已被吊销的旅行证件进入或离开印尼或将自己或他人的旅行证件交于其他不该用的人，将被判为期最多 5(五)年的监禁及最高罚款 Rp. 500. 000. 000, 00 (伍亿盾)；
- c. 提供无效或不真实的陈述以为自己或他人取得印尼旅行证书者，将被判为期最多 5 年的监禁及最高罚款 Rp. 500. 000. 000, 00 (伍亿盾)；
- d. 以违反法律方式拥有或使用两个或更多类似的印尼旅行证件而该证件均仍有效者，将被判为期最多 5(五)年的监禁及最高罚款 Rp. 500. 000. 000, 00 (伍亿盾)；
- e. 伪造印尼旅行证件或制作印尼旅行证件以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将被判为期最多 5(五)年的监禁及最高罚款 Rp. 500. 000. 000, 00 (伍亿盾)

第 127 条

任何特意及违法保存伪造或仿冒印尼旅行证件以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将被判为最多 5(五)年的监禁及最高罚款 Rp. 500.000.000,00（伍亿盾）。

第128条

下列是受监禁为最多 5 年及最高罚款 5 亿印尼盾处罚的违规者：

- a. 任何特意并违法印制、拥有、保存或买卖空白印尼旅行证件或其他移民局证件者；
- b. 任何特意并违法印制、拥有、保存或买卖印尼旅行证件或其他移民局证件用的印章者。

第129条

任何特意并违法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而破坏、修改、增加、减少或删除一部分或全部印尼旅行证件或其他移民局证件上的说明或印章者，将被判为最多 5(五)年的监禁及最高罚款 Rp. 500.000.000,00（伍亿盾）。

第130条

任何特意并违法占有属于他人的旅行证件或其他出入境证者，将被判为最多 2(二)年的监禁及/或最高罚款Rp. 200.000.000,00（贰亿盾）。

第131条

任何特意非法并违法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而以手动或电子方式拥有、保存、破坏、修改、复制、使用或存取移民局资料者，将被判为最多 5(五)年的监禁及最高罚款 Rp. 500.000.000,00（伍亿盾）。

第132条

移民官员或受指派的其他官员特意并非法提供印尼旅行证件于及/或延长移民局证件于他明知无资格的人，将被判为期最多7(七)年的监禁。

第133条

移民官员或受指派的其他官员若：

- a. 让某人从事违反他应知晓的第118条，第119条，第120条，第121条，第122条，第123条，第126条，第127条，第128条，第129条，第131条，第132条，第133条第b点，第134条第b点，及第135条的移民规定时，将被判为期最多5(五)年的监禁；
- b. 特意将机密资料泄露于不具资格的他方如第67条第（2）项及第68条第（2）项所述的，将被判为期最多5年的监禁；
- c. 特意不遵照规定在移民检查站执行出入境检查手续或而导致第13条第（1）项所述的外籍人进入印尼境内或离开印尼如第16条第（1）项所述的，将被判为期最多2年的监禁；
- d. 特意非法并违法地不遵照移民拘留所或拘留室的标准程序监守被拘留人而致被拘留人逃脱徒刑，将被判为期最多2(二)年的监禁；
- e. 特意非法并违法地不将资料输入如第70条所述的移民局信息管理系统，将被判为期最多6(六)个月的监禁；

第134条

任何被拘留的人若特意：

- a. 制造，拥有，使用和/或分发武器者，将被判为期最多3(三)年的监禁；
- b. 逃离移民拘留所或拘留室者，将被判为期最多5(五)年的监禁；

第135条

任何为了获得移民证件及/或获得 印尼国籍而假结婚的人，将被判为期最多5(五)年的监禁及最高罚款 Rp. 500. 000. 000, 00（伍亿盾）。

第136条

- (1) 若在第114条，第116条，第117条，第118条，第120条，第124条，第128条和第129条所指的罪行是公司所犯的，则公司的理事及公司将受处分。
- (2) 对公司的刑事处分规定仅是刑事罚款处分而该罚款是第（1）项所述的每一个刑事罚款的3倍。
- (3) 在第113条，第119条，第121条b点，第123条b点和第126条a 及b点所指的刑事条文并不适用于人口贩卖及偷渡的受害者。

第十二章

费用

第137条

开展本条例的资金列为国家收入及支出预算中。

第138条

- (1) 旅行证件，签证，居留许可，重入境证的申请费用根据条例收取移民事务费。
- (2) 第（1）项所述的移民费为国家移民事务的非税务收入。
- (3) 有关在第（1）项的移民费用的进一步规定是由政府条例规范。

第十三章

其他规定

第139条

- (1) 有关在边境地区进入或离开印尼的人口流动的移民局规定，另以印尼和边境邻国政府之间并参照本条例而签订的跨界协议加以规范。
- (2) 有关使用电子出入境证进入或离开印尼的人口流动的移民局规定另以双边或多变协议并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加以规范。

第140条

- (1) 举办移民专门培训供有意担任移民局官员职务的人。
- (2) 欲参加移民专门培训，参与者必须是大学毕业生。
- (3) 在第（1）项所述的移民专门培训由部长条例规范。

第十四章

过渡性条例

第141条

当本条例开始生效时：

- a. 根据1992年第9号有关移民的条例签发的探访居留许可、限期居留许可和永久居留许可继续有效，直到有效期届满为止；
- b. 与印尼公民正式结婚超过两年并持有根据1992年第9号移民局条例限期居留许可丈夫或妻子，可以根据本条例获得永久居留许可；
- c. 根据1992年第9号移民局条例签发的印尼旅行证件继续，直到有效期届满为止；及

- d. 正在处理中的移刑事案件，仍将根据“刑事诉讼法”处理。

第十五章

终结规定

第142条

当本条例开始生效时：

- a. 1992年第9号移民局条例（1992年第33号印尼共和国国家公报，印尼共和国国家第3474附加公报）；
- b. 2009年第37号有关替代2009年第3号修改1992年第9号有关移民事务条例成为条例的政府规定的（2009年第145号印尼共和国国家公报，印尼共和国国家第5064附加公报）；及
- c. 所有有关移民与本条例不一致此或相反的法律，均被撤销及宣告无效。

第143条

当该法律开始生效时，有关移民事务的1992年第9号（1992年第33号印尼共和国国家公报，印尼共和国国家第3474附加公报）只要不与本条例冲突或为被新条例取代，则仍然有效；

第144条

实施此法的规定，最迟自本条例制定颁布后1年内制定。

第145条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为了每个人知悉该信息，下令将该法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公布。

2011年5月5日核定于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签名

DR. H.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2011年5月5日在雅加达日颁布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与人权部长

签名

PATRIALIS AKBAR

2011年第52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

根据原本复制

印尼国务秘书部

政治和与人民福利

立法副助理

签名

Wisnu Setiawan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11年第6号
关于
移民事务条例的说明

一、 概要

在进入第三个千年，以世界各方面的社会生活全球化的变迁和信息及通讯技术的发展已超越国家境界的情况下，向来属于国内性的人际关系，已发展成国际性的关系，随着对人类生活平等的要求日益增长，促使人权必须被视为全体生活的一部分而予以尊重及维护。

随着国际的发展，国内各领域的改革改变了各方面的行政管理的典范。该改变对实现属于每个印尼公民的人权的一部分的权利及义务的平等有巨大的影响。由于该发展，每个印尼公民获得行使他们离开或进入印尼的权利的同等机会。

根据该法，不准入境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印尼公民。

全球化时代已经影响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经济体系，并预计需要有立法规定的修改，无论是在经济，工业，商业，交通运输，运输，劳工，以及人和货物流动方面的法规。这些变化是为增强印尼与对印尼执行移民职能及事务的国际各界的关系是有必要的。

简化将在印尼投资的外国投资者的出入境手续，其中如给予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者方便取得永久居留许可等。因此，预计将创造一个舒适的投资环境，

使外国投资者更有兴趣在印尼投资。

在国际舞台上已发展国际公约所体现的新法律，印尼是其中一个签订该公约的参与者，公约其中有2000年“联合国反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连同其他两个协议已透过2009年第5号条例予以批准，而致移民机构的角色变得越重要，因为该公约要求各国采用和实施该公约。

另一方面，外籍人的监督需要随与有组织的国际犯罪集团进行的国际犯罪及跨国刑事案，如贩卖人口，偷渡，毒品的增加而提高。根据旧的法令无法将有组织国际犯罪者判刑，因为1992年第9号条例并无处罚跨过有组织犯罪者的规定。该 1992年第9号条例仅规定非法进入印尼的组织受害者的处罚。

对外籍人的监测是不仅在他们入境的时候，但也是在他们印尼境内逗留期间，包括其活动的监控。移民局监督执法包括移民行政和刑事。因此，须安排调查人员及移民当局根据该法履行职责。移民刑事案是一个特殊的刑事，因此其法律形式和法律实质与一般的刑事法律不同，例如有特别最低刑事处分等。

服务和监督方面也不只是针对由距离相近的岛屿组成的印尼领土而已，而也包含与邻国的边界在内，移民局沿边境线的实施职能是移民局的权限。在沿边境的某些地方有印尼及邻国公民的传统进出境流动。为了提高服务及易于监控，可设置和扩大出入境检查站。因此，可避免人们不经检查站而进入或离开印尼领土。

国家利益是全体印尼人民的利益，因此需要对外籍人实行的监控也需要大众的参与检举已知的或怀疑在印尼境内非法逗留或滥用移民许可的外籍人。为了加大人民的参与，应该努力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

在重视人权的选择性政策下，对进入印度尼西亚境内的外籍人予以规范，以及取得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必须遵照其在印尼境逗留的宗旨和目的。基于上述政策，及以保护国家利益着想，只有带来利益及不危害治安及公共秩序的外籍人可以获准进入印尼地区。

对印尼公民，适用的原则是每个印尼公民都有权离开或进入印尼地区。但是，基于某些原因，并在一定期间内印尼公民可以被禁止离开印尼。

印尼公民不能被禁止入境，因该情况是与国际原则和习惯不符，在该规定中，公民不应该被禁止进入自己的国家。

除了上述事项，有一些事情可作为更新有关移民事务的1992年第9号条例的考虑因素：

- a. 印尼的地理位置是具有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与国家主权密切相关的跨过来往流动有关的复杂问题；
- b. 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移民局职能的实施的国际条约或国际公约；
国际和跨国犯罪，非法移民，偷渡，贩卖人口，恐怖主义，毒品，洗钱犯罪等案件的增加；
- c. 未具有全面的有关被拘留犯及拘留期间的规范；

- d. 在实施移民局具有特定及普遍性的功能时，需要有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现代通信系统的系统化方法，并需要把移民局及拘留所的组织结构定制为移民总司之下的技术执行单位；
- e. 根据印尼2006年第12号条例关于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有关的移民局职能的行使的制度的修订，其中有关限定的双重国籍的规定：
- f. 在互惠的原则下给予外籍人签证申请（互惠）的国家主权权利；
- g. 为国际性的旅行证件的系统及类别的安全防范的统一化及保准化，尤其在东盟与中日韩区域，或对所组织的人口贩卖和偷渡的犯罪集团者的刑罚的一致性 & 统一化的协议；
- i. 移民执法尚不具效力，以致刑罚措施应包括偷渡刑事的最低刑罚；
- j. 扩大移民罪犯的包含范围，可包含不仅是个人，但也包含进入印尼境内违反移民规定的外籍人的公司及担保人；及
- k. 因一直未有阻吓作用，应对违反移民条例的外籍人予以更严重的刑事制裁。鉴于上述考虑，应透过制定更广泛的立法以对1992年第9号条例进行更新，以便适应印尼社会及国务的发展、政策或相关的法律，以及预期未来可能发生的问题。

二、 每一个条文

第1条

自明。

第2条

自明。

第3条

第（1）项

本规定中移民局的职能是指国家在执行社区服务和保护，执法，移民，支持国家经济发展的国务之一部分。

第（2）项

自明。

第（3）项

沿边境出入境事务职能，在按照自己的职责，作为监护人的门，而不是国家的边境守卫。

第4条

自明。

第5条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或国外其他地方无移民官员时，根据本法的规定，移民职责和职能由当地驻外官员根据法律规定开展。本规定中所指派的驻外官员为职能外交官。行使移民事务任务及功能的驻外官员外事先必须具有移民事务的知识。

第6条

自明。

第7条

移民管理信息系统是数据及信息管理流程、应用程序、及以信息及通讯技术为建立基础的设备的的一部分，是为结合及连接以统一方式实行所

有移民功能的信息系统而建立。

第8条

第（1）项

“合法旅行证件和仍然有效”的定义为由主管机关签发并其有效期至少6个月的旅行证件。

第（2）项

自明。

第9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除了对旅行证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如需要调查对象的精确度、谨慎度及准确度时可就其身份加以调查以获得该人的旅行证件的支撑资料。

第（3）项

为了获知该旅行证件的真相及合法性及有关人士的身份，可以进行搜查。如果从搜索结果中发现任何移民刑事的迹象，可以进一步进行移民调查。

第10条

自明。

第11条

第（1）项

“紧急情况”的定义包含为在印尼发生国家灾害的地区作人道主义援助而在印尼登陆的运输工具或有载运外籍人的运输工具因机器发生故障或天气恶劣而在印尼境内特定的地点靠岸或登陆，而该运输工具本身并不打算在印尼境内航行或登陆的。

第（2）项

自明。

第12条

“特定地区”的定义是指会危及有关的外籍人的存在和安全的冲突区。

第13条

第（1）项

第a点

自明。

第b点

自明。

第c点

自明

第d点

自明。

第e点

自明。

第f点

根据机关主管的请求信函。

第g点

“有组织国际犯罪和跨国犯罪”是包括恐怖主义，人口偷渡，人口贩卖，洗钱，毒品和精神药物走私的犯罪。

第h点

根据机关主管的请求信函。

第i点

根据机关主管的请求信函。

第j点

根据机关主管的请求信函

第（2）项

“置于监空之下”的是指安置等待离开印尼国境的外籍人的移民拘留所或移民拘留室或专用室。如外籍人是乘船过来的情况，则他们被安置于该船舶上，他们在船舶在印尼领域停留到离开印尼领域的期间不得下船。

第14条

自明。

第15条

自明。

第16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这一规定是为了保护国家利益或避免危害社会，如外籍人尚未或不想解决他们的税务。

第17条

自明。

第18条

第（1）项

第a点

自明。

第b点

自明。

第c点

“出示标志或旗帜信号”是指国际惯例中常用的升“N”旗之类的信号。

第d点

自明。

第e点

自明。

第f点

自明。

第g点

自明。

第h点

本规定中“每一个乘客和/或运输工具船员”是指不具入境证的乘客、船员，或留下的乘客。

第(2)项

乘客资料预先登记处理信息系统也通常被称为预先乘客信息系统。未使用乘客资料预先登记处理信息系统的运输工具，将限于一定期间内完成。

第19条

自明。

第20条

自明。

第21条

“某处”是指港口，机场，边境站或其他可进行移民检查的地方。

第22条

第(1)项

“移民区”是指出入境检查站区，从出境处的移民厅检查站排队的地方到运输工具或自运输工具到入境处移民厅的柜台。

移民区的划定对确定一个人是否已离开或进入印尼地区是非常重要的。

第(2)项

自明。

第（3）项

本规定中在机场，港口，或边境出入境检查站是由移民局长监管。

第（4）项

若有进行外交工作的外籍人时本规定将根据互惠原则执行。

第23条

自明。

第24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自明。

第（3）项

自明。

第（4）项

“国家文件”是指当因国家利益而需要时可以随时收回的证件。
该证件并非有价证券而因此该印尼共和国旅行证件不能用于民事诉讼法程序，如债务抵押品等。

第25条

自明。

第26条

自明。

第27条

第（1）项

“特定情况下”，其中例如将印尼公民自其他国家接回国。

第（2）项

自明。

第（3）项

自明。

第（4）项

自明。

第28条

如同护照旅行证件可以集体签发，例如签发于数名将被外国政府一起遣返的印尼公民。

第29条

自明。

第30条

自明。

第31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自明。

第（3）项

所谓“犯罪或违反印尼法律”是指在印尼境内或已在国外的印尼公民被怀疑进行对国家有害及/或违反法律，而被判5年或以上的刑法。在吊销在国外的嫌的普通护照的同时也签发如同护照旅行证件以便能用于将嫌犯送回印尼。

第32条

自明。

第33条

自明。

第34条

自明。

第35条

外交签证根据国际条约，互惠原则，尊重（礼仪）签发于外籍人及其家属。

第36条

公务签证根据国际条约，互惠原则，尊重（礼仪）签发于执行非外交公务的外籍人及其家属。

第37条

自明。

第38条

探访签证申请可供下列活动而签发：

1. 旅游；
2. 家庭；
3. 社会；
4. 艺术和文化；
5. 政府职责；
6. 非商业性质的体育；
7. 比较研究，短期课程和短期培训；
8. 提供指导，讲座，并在工业技术和创新和应用的培训，为印尼提高工业产品质量和设计及与国外合作市场营销；
9. 进行紧急和迫切的工作；
10. 已获主管机关许可的记者；
11. 制造的非商业电影，并已获得主管机关许可；
12. 商务会谈；
13. 购买商品；
14. 讲学或讲座；
15. 参与国际展览；
16. 参与总部或办事处的印尼代表举行的会议；
17. 对在印度尼西亚的分公司进行审计，质量控制，生产，或检查；
18. 在测试工作能力的潜在外籍工人；
19. 继续前往其他国家，及

20. 与在印尼的运输工具联合。

第39条

限期居留签证是签发于打算居住一个时期的外籍人，也可以签发于按印尼国籍法律已失去了其印尼国籍而打算返回印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以重新获得印尼国籍的人。

限期居留签证在应用上可供下列活动签发：

1. 因工作需要的：
 - a. 专家；
 - b. 参与在印尼群岛水域，领海，大陆和/或印尼经济专属区内操作的船只，浮动设备，或安装工程工作的人员。
 - c. 实行任务的神职人员；
 - d. 进行收费的职业活动，如体育，艺术，娱乐，医药，顾问，律师，贸易和其他专业活动，及其他已获得主管机关许可的行业活动；
 - e. 进行商业电影的拍摄活动，并已获得主管机关许可；
 - f. 从事产品质量或生产的监管（质量管制）；
 - g. 对在印尼的分公司进行检查或审计；
 - h. 从事售后服务；
 - i. 安装和维修机械；
 - j. 因建设而从事非永久性的工作；
 - k. 从事表演活动；
 - l. 从事专业的运动活动；
 - m. 医疗活动，
 - n. 因将受工作技能测试的外籍工人。

2. 非工作需要的：
 - a. 外国投资者；
 - b. 参与科学培训及研究；
 - c. 受教育；
 - d. 家庭团聚；
 - e. 遣返，及
 - f. 老人。

第40条

自明。

第41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特定国家的外籍人可获得落地签证，其中如列入前来印尼的旅游观光率高的国家的外籍人或与印尼的外交关系相当良好的国家，而该国并不具有免签证的优惠。

第（3）项

自明。

第42条

第a点

自明。

第b点

自明。

第c点

自明。

第d点

自明。

第e点

自明。

第f点

根据主管机关的请求函拒绝。

第g点

根据主管机关的请求函拒绝。

第h点

根据主管机关的请求函拒绝。

第43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第a点

本规定中的“签证豁免”是指因可替国家建设带来好处的旅游业的利益并参考互惠原则，即仅对也给予印尼籍民豁免签证的国家豁免签证。

第b点

自明。

第c点

自明。

第d点

自明。

第44条

自明。

第45条

自明。

第46条

第（1）项

“在印尼境内居留”的意思是国家的当地代表或国际组织的代表因任务而被派驻。

第（2）项

自明。

第（3）项

自明。

第47条

自明。

第48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自明。

基本上每一个进入印尼的外籍人必须具有签证。基于该签证，可签发印尼居留许可于外籍人，但该规定不适用于因人口贩卖活动而受害而在印尼境内居留的外籍人。

第（3）项

自明

第（4）项

“特定地区”的定义是指会危及有关的外籍人的存在和安全的冲突区。

第（5）项

自明。

第49条

自明。

第50条

自明。

第51条

自明。

第52条

第a点

自明。

第b点

自明。

第c点

自明。

第d点

“水域地区”是指内陆水域，群岛水域和领海。

“管辖区”是指领海以外的专属经济区，大陆，附加地区，根据
条例及国际法律所规定国家拥有特定的主权及权利。

第e点

自明。

第f点

“子女”是指与印尼公民结婚的外籍人鳏夫/寡妇子女或其领养的
子女。

第53条

自明。

第54条

第（1）项

第a点

“神职人员”是指印尼公认的宗教领袖。

第b点

“家属”是指丈夫/妻子及子女。

第c点

自明。

第d点

自明。

第（2）项

自明。

第（3）项

自明。

第55条

自明。

第56条

第（1）项

“身份变更”是指外籍人在印尼的居留身份自探访居留许可变为限期居留许可，而限期居留许可变为永久居留许可。

第（2）项

自明。

第（3）项

自明。

第57条

自明。

第58条

“某人的居留身份及国籍可疑”是指移民局资料显示该人的国籍身份有可疑之处。

第59条

自明。

第60条

自明。

第61条

“家庭”是指丈夫/妻子，及子女。

第62条

自明。

第63条

第（1）项

“特定外籍人”是指持有限期居留或永久居留许可的外籍人。

第（2）项

“公民身份的变更”是指出生，结婚，离婚，死亡，和其他的变更如性别变更等。

第（3）项

自明。

第（4）项

关于担保不适用的规定，因基本上是丈夫或妻子在婚姻中对其配偶及/或子女负责。

第（5）项

自明。

第64条

自明。

第65条

自明。

第66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出入境事务监控包括对印尼公民和外籍人的监控。

第67条

自明。

第68条

自明。

第69条

第（1）项

“相关机构或政府机构”是指内政部，外交部，印尼国家警察署，印尼总检察署，以及劳工及移居部等。

第（2）项

自明。

第70条

自明。

第71条

第a点

“公民身份的变更”是指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

如果保证人已经办理妥当，则相关的外籍人不需要办理。

第b点

自明。

第72条

第（1）项

有关资料信息的请求可以手动或电子的方式进行。

第（2）项

自明。

第73条

自明。

第74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出入境调查”的是指移民局官员为寻求并找到可疑的移民罪行案件而采取的行动或措施。

第a点

自明。

第b点

自明。

第c点

“出入境事务情报行动”是指根据为实现特定目标的计划并由移民主管决定而开展的活动。

第d点

自明。

第75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第a点

自明。

第b点

自明。

第c点

这项禁令的目的是政府不希望外籍人在印尼的特定地区逗留。

第d点

“在某一特定地方居留”是指安置在移民拘留所，或移民拘留室，或其他地方。

第e点

自明。

第f点

自明。

第(3)项

自明。

第76条

自明。

第77条

自明。

第78条

自明。

第79条

自明。

第80条

自明。

第81条

自明。

第82条

自明。

第83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其他地方”是指移民官员易予以监测的医院或住宿的地方。

第84条

自明。

第85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自明。

第（3）项

如果被居留者超过10年未能被遣返而仍是拘留的身份则将考虑该被

拘留者在被拘留期间的态度而给予他在拘留所外过正常生活的基本人权的机
会，惟仍然以义务向部长或指定的移民局官员定期呈报而予以监控。

第（4）项

本规定的目的是监控被拘留者的活动和行踪以避免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此外，仍然继续努力将该人遣送至愿意接受他的原籍国或第三国。

第86条

“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是指因人口贩卖的行为而遭受心理，精神，身体，性，经济，及/或社会创伤的人。

第87条

第（1）项

“别处”是指部长决定的住宿，住房，或宿舍。

第（2）项

“特殊待遇”是指适用于移民拘留所的规定不一定完全适用于受害者，因受害者并非被拘留的人。

第88条

自明。

第89条

自明。

第90条

自明。

第91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第a点

自明。

第b点

自明。

第c点

在紧急情况下印尼国家警察有权直接向检查站的移民局官员提出不准涉嫌犯罪人出境而逃往国外的请求。

第d点

自明。

第e点

自明。

第f点

自明。

第（3）项

自明。

第92条

在本规定所指的“紧急情况”就如在未有不准出境的决定时预防不准出境的人当时逃往国外或已经在移民厅检查站准备出国。

“移民局官员”是指在出入境检查站或其他技术执行单位的移民局官员。

第93条

自明。

第94条

第（1）项

不准出境的书面决定是由要求或请求实施的机构出具。

第（2）项

自明。

第（3）项

签发不准出境决议书的机构有义务通知受不准出境处分的人。

第（4）项

自明。

第（5）项

自明。

第（6）项

自明。

第（7）项

自明。

第95条

自明。

第96条

“提出异议”是指给予受不准出境处分的人就他自己受不准出境的处分而辩驳的法律途径。

第97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因法律而终止为不准出境终止的原因而相关的人可以赴印尼境外旅行。

第（3）项

自明。

第98条

第（1）项

行使不准入境的权能是根据移民事务的理由而行使国家主权的实际行动以维护治安和公共秩序的。

第（2）项

本规定中有权能的官员是政府机构的主管。

第99条

自明。

第100条

自明。

第101

自明。

第102条

第（1）项

自明。

第（2）项

自明。

第（3）项

本款的实施是根据各国规定的双重犯罪原则。例如在印尼及相关外籍人的原籍国均被视为犯罪的发行伪钞、恐怖主义，或毒品等。

第103条

自明。

第104条

自明。

第105条

自明。

第106条

第a点

自明。

第b点

自明。

第c点

这项禁令的目的是政府不希望外籍人在印尼的特定地区逗留。

第d点

“每个人”是指个人或公司。

第e点

自明。

第f点

自明。

第g点

自明。

第h点

自明。

第i点

自明

第j点

自明。

第k点

自明。

第1点

自明。

第m点

自明。

第n点

自明。

第o点

自明。

第107条

第（1）项

与印尼国家警察的协调自开始执行调查通知书签发后，执行调查直到档案的完成及到副本抄送于印尼国家警察为止。该协调是为了避免重叠调查。

第（2）项

自明。

第108条

自明。

第109条

自明。

第110条

自明。

第111条

自明。

第112条

自明。

第113条

自明。

第114条

自明。

第115条

自明。

第116条

自明。

第117条

自明。

第118条

自明。

第119条

自明。

第120条

自明。

第121条

自明。

第122条

自明。

第123条

自明。

第124条

自明。

第125条

自明。

第126条

自明。

第127条

自明。

第128条

自明。

第129条

自明。

第130条

自明。

第131条

自明。

第132条

自明。

第133条

自明。

第134条

自明。

第135条

假结婚是印尼公民或持有居留正许可的外籍人与另一个外籍人的婚姻，而该婚姻并非真实，但仅为了获得印尼共和国的居留许可或印尼共和国的旅行证件。法律上该婚姻属于钻法律漏洞的行为。

第136条

自明。

第137条

自明。

第138条

自明。

第139条

自明。

第140条

自明。

第141条

自明。

第142条

自明。

第143条

自明。

第144条

自明。

第145条

自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第5216号附加公告